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593
3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8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瓦利德·杜德什先生(突尼斯)

一、导 言

1. 大会1996年9月20日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第四委员会1996年11月18日至20日第15至第18次和第22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见A/C.4/51/SR.15-18和22)。11月18日至20日第15至第18次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备供审议本项目:

- (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1/130);
- (b) 1996年4月1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1/98-S/1996/270)。

4. 在11月18日第15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

5.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事务副秘书长发了言。

二、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A/C.4/51/L.9

6. 在11月20日第18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代表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日本、尼日利亚和波兰介绍了一项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决议草案(A/C.4/51/L.9)。

7. 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就这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编写的说明。

8. 在听取了美利坚合众国和爱尔兰代表的发言(见A/C.4/51/SR.18)后，委员会决定推迟到稍后的会议上就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以便有时间审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9. 在11月27日第22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这项决议草案(A/C.4/51/L.24)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一份说明。

10.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对这项决议草案提出口头修正案，删去执行部分第4段。

11. 在11月27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25票对3票通过了对这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¹ 表决结果如下：

¹ 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哥伦比亚、埃及、加拿大(同时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及阿根廷代表发言说明投票理由。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35票对2票通过经修正的决议草案A/C.4/51/L.9(见第15段,决议草案一)。² 表决结果如下:

² 美国代表和爱尔兰代表(同时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明投票理由。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B. 决议草案A/C.4/51/L.10

13. 在11月20日第18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

时、玻利维亚、巴西、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国、海地、洪都拉斯、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瑞典、多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介绍了一项题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决议草案(A/C.4/51/L.10)并就执行部分第3段提出口头订正，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等字改为“继续”二字。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4/51/L.10(见第15段，决议草案二)。

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5.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1965年2月18日第2006(XIX)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1995年12月6日第50/30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³

欢迎1996年3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改进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资料的安排的声明，⁴

³ A/51/1，最后文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号》分发。

⁴ S/PRST//1996/13。

申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而进行的努力是不可或缺的，

深信联合国必须继续提高其在维持和平领域中的能力，并且更有效和有力地部署其维持和平特派团，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维持和平的贡献，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包括部队派遣国普遍表示有意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铭记着有必要继续保持高效率，加强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力，

1.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⁶

2. 赞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29至85段所载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3. 敦促各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4. 决定根据其报告的规定，增加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成员；那些过去或目前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的会员国和那些出席特别委员会1996年会议的观察员，在向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申请之后，即可成为委员会1997年会议的成员；

5. 又决定在今后数年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会议的会员国，在向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申请之后，即可成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成员；

6. 还决定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并审议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职责的能力；

7.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8.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⁶ A/51/130.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9日第49/59号决议，其中通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严重关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继续受到攻击和暴力行为，导致死亡或重伤，

意识到必须有效促进和保护以联合国名义行事的人员的安全，对他们进行攻击是毫无道理和不能接受的，

认识到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为支持联合国行动履行任务而展开活动是为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行事，

认为《公约》的生效将加强安排保护以联合国名义行事的人员，

但注意到只有少数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

回顾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⁵ 其中委员会特别吁请各会员国批准《公约》，以确保《公约》早日生效，

1. 欢迎所有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签字、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2. 敦促所有尚未采取上述行动的国家考虑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公约》，使《公约》可以尽早生效；

3.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步骤，促进传播有关《公约》的资料和更加广为宣传；

4. 还请秘书长将《公约》的情况和按照上文第3段采取的行动通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